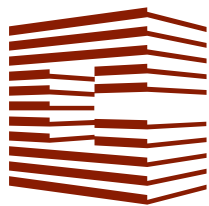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終止有關出售澳門氹仔之物業之重大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由於買方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根據出售條款完成出售之最後日期）支付出售之代價餘額，故出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因而被終止。

緒言

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出售澳門氹仔之物業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出售已獲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當時股東批准。

隨後，買方與陸海訂立一系列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延長出售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終止出售

由於買方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根據出售條款完成出售之最後日期）支付出售之代價餘額，故出售無法成為無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定單方面終止收購，以完成標的事項。就此，買方早前根據出售所作出之所有付款及按金總額33,300,000港元已被沒收。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高峰先生、楊永泰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